■教育研究

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

——关于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的调研思考

□翁铁慧

“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这就是著名的“钱学森之问”，其实质是拷问我们的教育如何从知识型人才教育模式向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带着这个问题，我们于11月中旬走访了上海市部分中小学校。调研发现，只要教育能真正回归素质教育的本原，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就一定能形成创新人才辈出、杰出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现实的挑战

素质教育，就是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注重开发受教育者的潜能、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模式。在提出实施素质教育20多年后的今天，我们遗憾地看到，应试教育依然大行其道，制约创新人才培养的各种因素依然存在，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究其原因，主要是“三个不适应”。

一是观念上的不适应。传统文化中“学而优则仕”　“中庸之道”　“视创造为奇技淫巧”等观念，制约了创新文化的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急功近利”的思想动机和狭隘的“政绩”观念，导致学校普遍把分数和升学率作为评价的唯一标准。在社会观念的影响下，为数不少的学生家长仍把上大学作为孩子的唯一出路。

二是制度上的不适应。教育改革如“老牛爬坡”，招生、考试、评价和管理等制度改革滞后，高考“指挥棒”仍然是制约素质教育的最关键因素。现代学校制度尚未建构，办学自主权难以保证，高校“官本位”色彩较浓，“学术自由”　“教授治校”难以落实。创新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脱节，存在重知识轻能力、重灌输轻创新、重课堂轻实践、重分数轻素质等现象。

三是师资上的不适应。现有的师资队伍教育观念滞后，队伍来源单一，开展创新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不足。许多教师注重传授知识、忽视学生能力的培养，教育缺乏活力，教学方法陈旧，知识结构老化和创新素质不高状况尚未根本改观。

上海的探索

近年来，上海把“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作为教育的核心理念，着力推进以“两纲”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创造性地把创新人格教育融入知识传授中，引发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一是紧紧抓住创新人格培养这个“灵魂工程”。塑造学生的创新人格，是促进学生创造性发展的方向保证。2005年，上海把创新人格教育作为德育的重要内容，颁发了《上海学生民族精神教育指导纲要》和《上海中小学生生命教育指导纲要》，持续开展以国家意识、文化认同、公民人格教育为重点的民族精神教育和“认识生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热爱生命”为重点的生命教育。同时，注重德育与诸育的融合，注重课内与课外的结合，注重大中小学的衔接，通过中小学课程改革，将创新人格教育渗透到各门课中，构建了基础型、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体系，提高了每一个学生的创新素质。

二是紧紧抓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这个“战略工程”。针对我国拔尖创新人才严重短缺的现状，上海提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从娃娃抓起，重点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等方面开足“绿灯”　上海中学、华师大二附中等重点高中开展了资优生教育，开设了理科班、创新班实验，为探索创新教育积累了成功案例。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积极改革自主招生制度，在全国率先实施本科生通识教育改革，培养了一大批厚基础、宽口径、文理交融知识结构的创新人才。

三是紧紧抓住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这个“基础工程”。建设创新型教师队伍，是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环节。近年来，上海实施以增强创新思维和创新教育能力为重点的教师培训工程，成立18个骨干教师实训基地，由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于漪老师等领衔，通过实训，把师德建设与教学能力培养结合起来。面向全体教师，开设推进“两纲”及“师德和育德能力”等专门课程，实施中小学教师人文素养拓展计划。广大教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明显增强，创新教育技能和创新教育艺术明显提高。

四是紧紧抓住创新环境建设这个“系统工程”。创新人才的培养，须臾离不开自由宽松的创新氛围。近年来，上海在中小学校开展“温馨教室”创建，促进师生、生生、师师关系的和谐，营造了鼓励创新的校园环境。深化招生考试和奖励评优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学校办学和教育评价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制度，营造了宽松的制度环境。调动和挖掘社会资源支持和参与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形成全社会崇尚创新、共育英才的社会环境。

调研的思考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培养创新人才，是一场深刻变革。建议重点从以下方面突破。

一要“跳出教育看教育”，为创新人才成长营造宽松环境。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一个人，不论什么身份、资格、教育背景，只要能为社会进步进行创造性劳动，都应得到社会认可。要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在全社会造成重实际、重素质、重创新的好风气。要建构创新文化体系，倡导勇于创新、敢为人先、鼓励冒险、容忍失败的风气，让人人有条件成才。要破除不良社会文化心理，倡导由“重物轻人”向“人才为本”转变，倡导由急功近利向尊重规律转变，让创新人才拥有舒展自由的心灵空间。

二要“回归素质教育本原”，把促进人的发展作为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以学生为主体，促进诸育融合，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要把创新人格教育作为德育核心内容，培养学生具有服务社会的创新责任感、追求科学真理的创新精神、严谨诚实的创新品德、求异求新的创新思维、不畏挫折的创新意志。要把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鼓励一部分有条件的中学培育“创新苗子”，重点培养其学科特质、创新思维、艺术才能、领导能力等综合素质；以研究型大学为重点，联合科技机构和生产组织，重点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

三要“不拘一格降人才”，推动教育制度重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国家创新人才培养战略规划，把创新精神培育融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要推行个性化培养制度，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创新潜能。要建立现代教育评价制度，加大自主招生制度改革，破除将考分作为衡量教育质量和招生录取唯一依据的做法。要加强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观念、队伍结构、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等，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人口层面的生命伦理学研究

□肖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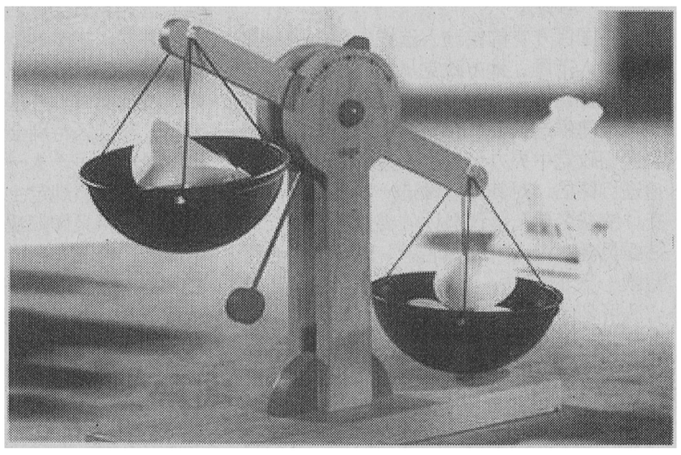
以往的生命伦理学侧重临床医学实践中产生的伦理困惑也即医疗层面的生命伦理学研究。与之相比，人口层面的生命伦理学研究则侧重于研究影响人们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例如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环境和工作场所的条件，以及社会排斥对于健康的影响等等，由此涉及增进福利和社会公正问题。

根据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近几年的研究进展，人口层面的生命伦理学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对于医疗体制机制正在改革中的中国而言可资借鉴。

1.社会对于健康的责任。自上个世纪80年代的“华盛顿共识”达成以来，美国社会越发地把健康的责任推向个人，这似乎也成为一种全球的趋势，不论对于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都是如此。这不仅是一个政策问题，更是一个伦理问题，因而，当代生命伦理学必须讨论国家在维持和保护健康方面的责任问题。

2.个人对于健康的责任。许多人的不健康通常是不良生活和行为方式的结果，例如吸烟、缺少体育锻炼、吸毒以及不听从医嘱等。这种状况导致人们提出一系列问题：这些不关心自己健康者应当得到与关心自己健康者相同的健康保健权利吗？他们是否应当为此花费更多？国家仅仅应当为“关心自己及子女健康者”提供健康保健吗？美国的一些州采取与贫困人口签合同的做法，如果这些人关心自己及子女的健康，有关部门便会付钱给他们，这被称作“有条件的资金转移”（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如果你帮助你自己，我们就帮助你，如果你帮助你自己，我们就付钱给你。　这实际上也是一个关系到公平和效益的伦理问题，目前人们正在讨论哪一种方式更能促进个人的健康责任，同时也在争论社会对于这些不关心自己健康者的出现是否也负有责任，以及为了避免这种局面，社会应当承担什么责任的问题。

3.健康保健优先性的设定。在健康保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尤为突出。例如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人们就必须在预防艾滋病和为艾滋病患者提供治疗方面作出选择，显而易见，人们通常的做法是把钱用在治疗上，但是预防工作却可以使更多的人受益。同样，在对于艾滋病患者的治疗方面也面临着许多伦理选择，是把钱用在为更多艾滋病患者提供价格便宜的第一阶段药物治疗，还是仅仅为少数患者提供更为深入的，但相对昂贵的第二阶段药物治疗？在健康保健的优先性设定方面，西方国家也在进行花费的有效性的分析，目的在于利用现有的资源获得最大限度的健康效果。然而，这种分析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伦理问题，因为在进行这种分析时，人们要提出各种道德假设，这就关系到究竟要以什么道德价值观来确定这种花费的有效性问题。例如，假设可以为一个20岁的群体，或者一个60岁的群体增加5年的健康寿命，在年龄的权衡上，这两组人群具有相同的伦理价值或者优先权吗？又如，为超过平均寿命的人再增加一年的寿命和为没有达到平均寿命的人增加一年的寿命具有相同的伦理价值吗？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许多老年人需要得到长期的照顾，世界卫生组织强调这是每一个社会都很快会面临的问题。传统社会通常把这一工作分派给女性，尤其是年轻女孩，但这对于她们的教育和社会经济地位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那么这种长期照顾老年人的负担应当全部社会化吗？国家、社区以及家庭的角色是什么？这一负担是否应当以社会保障的形式市场化？此外，健康保健优先性的设定也涉及代际公平问题，为了保护我们的子孙后代不受到全球变暖的影响，我们应当作出什么样的牺牲？为了未来人的健康花费，我们是否应当从现在起每年以一定的比例“削减”我们的健康花费？



4.危机局面的人道主义干预。在地震、海啸以及突发流行病危机时，为了保护公共健康，需要进行紧急的人道主义干预。但这时往往会出现资源短缺，人们之间相互不信任，健康保健工作者身处险境，而且不具有法律权威性的局面，那么是否应当制定道德规则来应对这些局面？应当由谁来制定它们呢？

5.人口健康与优生学。历史上的优生学运动试图通过遗传学研究来增进人口健康和幸福，但由于纳粹以及其他人对于这种技术的滥用使人们对于优生学产生深切的担忧和质疑。随着基因技术的进步，人们又有新的能力追求健康，例如对于疾病的产前基因检测等等，如果对于这种技术的应用与以往对于优生学的滥用区别开来，人们是否仍旧在伦理上不能应用这种新技术？每一代的人基因都是自然进化的结果，我们是否有权利用基因技术改变未来人口的基因，以及应当如何来改变？或者我们根本就不应当这样做？

6.全球健康的不公平和健康方面的不平等。发达与不发达国家之间在患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富国必须承担什么伦理责任来缩小这种鸿沟？在一个国家内部，健康不平等的差距也远远地大于人们的想象。例如，如果沿着华盛顿的地铁线从贫民区往富人区走，每隔大约1.5英里左右，人们的寿命就增长1岁，到最后一站大约相差20年，也就是说生活在富人区人们的平均寿命要比生活在贫民区的人们高出20年之久。那么社会在缩小这种人口健康差距方面负有什么样的伦理责任？这些差距是否本身就是不公正的，或者它们仅仅是不公正的证据？什么样的健康不平等最应当受到伦理谴责？应当把对于健康公平的关注集中在个人之间或者群体之间的差距上吗？如果这样，应当集中在哪一个群体呢？是否能够以经济学家测量收入不平等的方式来测量健康方面的不平等？所有健康方面的不平等都预示着不公平吗？最终的道德目标应当是健康机会方面的平等还是增进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者的健康机会？如果这些目标之间产生冲突，应当如何进行协调呢？

无论就国外还是国内生命伦理学领域而言，人口层面的生命伦理学研究都是一个新课题。西方学者的上述研究可以为我国的医疗保健制度改革和公共健康，以及公共健康伦理建设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十大观之伦理观

SHIDAGUAN ○宇宙观 ○人生观 ○价值观 ●伦理观 ○主权观 ○人权观 ○民主观 ○民族观 ○宗教观 ○文化观

■文化视野/传媒文化

网络时代的政府新闻发布

□一　兵

网络时代政府新闻发布的技术—社会环境

1983年4月23日，由中国记协首次向中外记者介绍中国国务院各部委和人民团体的新闻发言人，正式宣布我国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无论是巧合，还是融合，就在我国正式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年代，人类开始步入无线传播、有线传播和计算机互联网传播三网并存又逐步融合的时代。现在传媒业界、学术界通常称这个时代为网络时代。

网络时代新闻传播最突出的特点是：任何一个人既是新闻的传播者也是新闻的接收者。简言之，借助互联网作为新闻信息传输、流动和展示的载体，“一切人对一切人的传播”这一人类最新的新闻信息传播方式，得到实现。

这里所谓“一切人对一切人的传播”原本是美国《连线》杂志对新媒体的定义。但笔者以为这句话准确形象地概括了网络时代新闻传播的技术—社会特性。

其中最主要的技术特性我们可以这样描绘：

1.任何人都可以迅速甚至即时性地向任何其他地方（可以精确到GPS定位点）的人传播声音、图像、视频和文本信息。

2.任何人都可以经由网络（无线、有线和互联网三网合一的）多媒体传播方式实现视频的面对面交流，且这种交流既可以是一对一私密的，也可以是多人（技术容许的无数人）同时群体性的相互交流。

当这两项技术特性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就大大地方便了人们出行、交易、学习、感情和思想沟通等等，改变了人们生存生活的面貌。例如，上淘宝或阿里巴巴网购物，上MSN或QQ网聊天。

然而，人不仅是生命体，人尤其是社会性动物。所以，当上述两项技术特性与人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相融合，很自然地就会创新人类的交往传播方式。

特别是在当今中国，由于整个社会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过程，同时也是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与网络传播技术融合的过程。所以，无论执政者还是平民百姓，相对以往社会的政治的信息只有从政府到民众单向传播这一种方式，网络把所有中国人一下子带进每个人都是新闻记者的大众麦克风时代，社会的政治的新闻信息不再是政府到民众单向传播，而是“一切人对一切人的传播”。有鉴于此，笔者以为，身处网络时代的执政党和政府、党委与政府的新闻发言人，以及负有新闻发布责任的党政干部，应当清楚清醒地了解和认识网络时代政府在发布新闻的时候，所面对的已然是与传统社会迥然不同、主要具有下列特征的技术—社会环境。

1.人人都能够应用无线通讯（如蜂窝技术或卫星传输）和有线通讯直接通话、语音留言或传真来传播新闻，其中，凡有手机者皆能够发送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手机短信来传播新闻。典型案例：2003年突发“非典”公共卫生事件。

2.人人都能够运用各种各样的互联网通联方式传播新闻，比如：电子邮件、语音信箱、网络论坛、BBS、网络即时通讯（MSN、QQ）等传播新闻；或者发送文本的音频的或视频的图像的信息至网络存储，从而任何人可随时下载达成新闻传播。典型案例：2008年四川“5　12”大地震的新闻传播。

3.极具冲击力的是，任何人都能够做到与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同步、运用网络传播网民采集到的同一新闻的几乎所有信息。这里所有信息既包括新闻学意义上的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如，也包括传播学意义上信息的表现形式如文本的音频的或视频的图像的或动漫的多媒体的。典型案例：2007年5月无锡太湖蓝藻水危机事件，2010年9月湖南凤凰城少女跳楼案。

4.具有同等冲击力的是，在网络时代，完全能够出现当着官方还在陆续发布新闻的时候，人们已经普遍运用网络来讨论、议论、分析、评判该项新闻了。典型案例：2007年发生的陕西“周老虎”（假虎照）事件。

5.需要高度警觉的是，就在官方某类新闻发布尚不充分时，通过网络知晓情况的人数量急剧膨胀且已经采取大规模行动了。特别是当新闻传播的是自然界或社会突发的会有风险的事情，例如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群体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人的本能反应理所当然是避害自保。但如果人们不能及时全面地获知相关信息，原本避害自保之举就可以转变成大规模人群无序的甚至非理性的行动。典型案例：2005年11月松花江水污染居民大规模恐慌离城，2009年7月河南杞县钴-60设备故障居民大规模恐慌离城。

从建设责任政府的视角看新闻发布

一旦我们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网络时代政府新闻发布面对怎样的技术—社会环境，则政府发布新闻最要紧最关键的因素在笔者看来仍然是新闻人历来追求的两件事——及时和真实。但特别要注意的是，在网络时代，政府新闻发布的及时与真实应当更多地从建设责任政府的视角看待和重视。

第一，对政府而言，及时的第一要义是告知公众政府已经尽责注意到重大事情发生。据2010年统计数据，13亿中国人有1/3即4.2亿是网民。可以设想，任何地方1/3的人能够通过网络知道的重大事件，如果政府没有反应，政府被问责是有充分理由的。所以，本文要特别提请党政干部，一事当前尽早表明政府知晓事件发生要放在第一位。因为，政府新闻发布的及时与媒体新闻报道的及时两者是有区别的。对媒体而言，及时是尽快把发生了什么传播给受众。对政府而言，及时的第一要义是告知公众政府已经知晓有重大事情发生，表明政府对于职责权限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情，尽到了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责任。这里所谓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责任除通告政府已经知晓事件发生外，还包括政府已经或尽快就该事件给予应对。

第二，政府新闻发布的真实性关键在于政府对新闻事实信息的采用。真实是新闻发布的基本准则，但为什么近年来社会公众对政府新闻发布的真实性时有不满呢？笔者认为，用什么工作方式实现新闻发布的真实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现代社会是分工明确业精于专的社会。例如，按常规传媒是社会环境变动的监测者，对所有社会事件追寻真相如实报道是传媒的职业要求和行业准则。而社会所有行业都有本行业的职业操守，最基本的就是诚实守信。这样，一个常态社会的事实信息其来源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传媒的报道，追寻真相如实报道是大众传播媒介的社会担当；二是新闻所涉及的社会实体及其行业社会组织，政府可以责成他们提供相关新闻的事实信息，这也是他们应当的和不容推卸的社会责任；三是科学的和社会的研究机构及各专门的学会组织，他们所以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报酬，就在于负有依据专业水准和操守，分析各类事实信息揭示真相的职业担当与社会责任；四是政府的职能行政部门、下属各级政府关于新闻事实的报告。所以，现代社会（例如在发达国家），在网络时代“一切人对一切人传播”的背景下，政府新闻发布的真实性关键在于政府对新闻事实信息的采用。质言之，政府新闻发布要向公众表明：首先，政府已经并会继续尽最大努力了解和掌握新闻事件的事实情况；其次，政府新闻发布内容的来源（信息渠道）和依据（信息的专业分析判断）；最后，政府正尽快根据已掌握的事实采取应对措施，并将陆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综上，今日中国，社会转型正步入加速阶段，与此同时，网络时代“一切人对一切人的传播”正彻底改变着人们社会的政治的交往传播方式。值此之际，肇始于20多年前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急切需要适应网络时代，按照建设责任政府的要求，重新审视政府信息之“及时”与“真实”的内涵并作为新闻发布最重要的因素，落实到政府各个层面每一次的新闻发布工作中。